

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與課程評鑑

林政逸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副教授

一、前言

基於對於學校教育品質的提升、績效責任的要求、家長與社會大眾對於學校教育的關心，以及對於教育政策或方案成效的檢驗等因素，教育評鑑所扮演的角色益形重要（張鈿富，1999；秦夢群，1977）。其次，課程評鑑屬於教育評鑑之一環。依據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範，學校要定期針對課程設計、實施與效果進行課程評鑑，課程評鑑屬於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職掌（教育部，2014），因此，學校教育人員必須了解課程評鑑之意涵、課程評鑑之相關法規與實施方法，透過課程評鑑之回饋訊息，改進學校課程、進行課程修正，改善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。特別是校訂課程（亦稱彈性學習課程），因為有四大類：跨領域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，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，以及其他類課程，且需要學校花費時間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，故校訂課程的評鑑方面，必須花費更多心思進行，以不斷精進學校課程品質。基於此，本文先分析課程發展委員會的重要任務之一－進行課程評鑑；其次，探究國教署《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》重要條文，及對於學校進行校訂課程課程評鑑可能產生的影響，並提出進行課程評鑑的相關作法供國中、小參考。

二、課程評鑑之法規與實施

以下先分析課發會與課程評鑑之關係；其次，評析《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》內容與學校進行校訂課程評鑑之思考方向。

（一）課發會與課程評鑑

依據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》（以下簡稱課綱）規定，學校經成立「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課發會），進行課程評鑑。有關「課程評鑑」的實施，有以下規定（教育部，2014）：

1. 各該主管機關應建立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評鑑機制，以評估課程實施與相關推動措施成效，運用所屬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課程評鑑過程與成果資訊，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，並且作為課程改進之參考；中央主管機關可建置學生學習成就資料庫，評鑑部定課程實施成效。
2. 各該主管機關應整合課程相關評鑑與訪視，並協助落實教學正常化；課程評鑑結果不作評比、不公布排名，而是做為課程政策規劃與整體教學環境改

善之重要依據。

3. 學校課程評鑑以協助教師教學與改善學生學習為目標，可結合校外專業資源，鼓勵教師個人反思與社群專業對話，以引導學校課程與教學的變革與創新。學校課程評鑑之實施期程、內容與方式，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。

(二) 《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》評析與學校進行課程評鑑之思考

國教署（2018）訂定《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》，以下分析該法規之重要條文，以及對於學校進行校訂課程評鑑可能產生的影響。

1. 學校實施課程評鑑之目的

- (1) 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、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。
- (2) 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、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。
- (3) 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。

從上述法條所提及之評鑑目的可以看出，課程評鑑的主要目的在於希望提供課程設計、實施與效果等「回饋訊息」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，了解課綱之「實施成效」，並提供課綱「修訂或改善」學校課程與教學之重要參照依據。換言之，學校課程評鑑並非要排名或比較各校優劣，而是聚焦於教師的教學與改善學生學習。在校訂課程的評鑑方面，透過課程評鑑，不斷改善課程與精進課程品質，以發展學校課程特色，豐富學生的多元學習。

2. 學校課程評鑑之對象

學校課程評鑑，以學校課程總體架構、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。前項各課程對象之評鑑，應包括課程之設計、實施及效果等層面；其評鑑內容如下：

- (1) 課程設計：課程計畫與教材及學習資源。
- (2) 課程實施：實施準備措施及實施情形。
- (3) 課程效果：學生多元學習成效。

前項學生多元學習成效，應運用多元方法進行評量，並得結合學校平時及定期學生學習評量結果資料為之。學校實施課程評鑑，得參考附件，進行自我檢視。

從前項法條可知，學校課程評鑑是以「學校課程總體架構、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」為對象，在這三者中，各校在「學校課程總體架構」與「領域學習課程」，因為有課綱的規範所以大致相同，但因為「校訂課程（彈性學習課程）」又分為四類，且各校實施的彈性學習課程種類又不同，在進行課程評鑑時，將會遇到較多問題。例如：「彈性學習課程」的課程時間長短不一，有些課程可能長達一年、甚至二年，有些課程也許幾週即進行完畢。不同的實施時間，如要分開評鑑，學校會增加一些負擔；但如要合併評鑑，在實施上也會面臨困難。其次，因為「彈性學習課程」分為四類，在這四類中，還有不同的規劃（例如：食農教育、國際教育……），如何確立課程評鑑的目標？選定評鑑人員？選擇評鑑方法？蒐集那些課程評鑑的資料？學生學習成效如何評估？都將考驗學校人員的智慧，必須花費一些時間與精神共同研究加以實施。

此外，法條提到要評量「學生多元學習成效」，關於何謂「學生多元學習成效」，學校在進行課程評鑑時，可能對於此點會比較困擾。王如哲（2010）認為學生學習成效包含：(1)兼顧「直接的」和「間接的」學生學習成效；(2)兼重「認知的」、「情感的」及「動作技能的」不同向度之學生學習成效；(3)可涵蓋「國家的」、「機構的」、「方案的」、「班級的」等層級之學生學習成效。

學校在進行課程評鑑時，必須思考課程的不同層級，擬訂不同的課程目標，檢核學生在這些不同層級的課程成效表現如何？總綱的目標屬於「國家層級」的目標，學校的願景或目標則屬於「機構層級」的目標；此外，學校規畫的課程方案或是班級教師自行規劃的課程則分別屬於「方案的」或「班級的」課程。

除了上述三項原則之外，學校在進行校訂課程之評鑑時，也應兼顧量化數據及質性描述，並且可以用前、後測呈現學生進步情形，更能全方面呈現學生的學習成效；或是可考慮辦理「學生校訂課程多元學習成果發表會」，給予學生多元展能的機會！

3. 學校課程評鑑之組織及進行方式

學校實施課程評鑑，宜分工合作，就選定之評鑑課程對象，結合其課程發展及實施之進程適時為之；並得結合既有課程及教師專業發展組織運作適時進行，例如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、領域教學研究會、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或年段會議、教師專業學習社群、共同備課、觀課、議課活動，或教學檔案評估等。

從法條可知，學校實施課程評鑑的組織及進行方式，相當多元且具有彈性，可以利用學校現有之課程發展或教師專業組織進行，或是結合現行學校在進行之共同備課、觀課、議課活動。其優點在於簡便易行，不會增加學校太多負擔，但

因為是結合現行課程發展或教師專業組織進行，讓課程評鑑失去主體性，變成只是附加的活動，亦有可能產生流於形式之問題。

4. 學校進行課程評鑑之人力

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規劃及實施課程評鑑，得結合下列專業人力辦理：

- (1) 校內各（跨）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教師、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師及專長教師。
- (2) 邀請或委由其他具教育或課程評鑑專業之學校、專業機構、法人、團體或人員規劃及協助實施。

有關學校進行課程評鑑人員的條件，法條的規範也是相當多元，可以由校方教師進行，也可以委託外在專業機構或人員進行。但如果是前者，必須思考學校教育人員是否具備教育評鑑知能？或具備教育評鑑相關實務經驗？其次，進行課程評鑑的教育人員還須受到教育評鑑倫理之規範，例如：避免產生寬大的誤差（大多評高分或高的等第），導致課程評鑑流於形式。惟有具備教育專業、教育評鑑知能以及教育評鑑倫理，方能進行專業的課程評鑑。另外，因為校訂課程有四大類，彼此的課程性質差異甚大，評鑑委員還必須具備相關課程的專業背景較為合宜；同時，為避免流於形式，建議可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評鑑委員，從外部不同的角度協助學校檢視成果。

5. 學校進行課程評鑑之方法

學校實施課程評鑑，應就受評課程於設計、實施與效果之過程及成果性質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方法，蒐集可信資料，以充分了解課程品質，並進行客觀價值判斷。

前項課程評鑑之多元方法，包括文件分析、內容分析、訪談、調查、觀察、會議對話與討論及多元化學習成就評量等。

課程評鑑的多元方法，各種方法都有其優、缺點以及適用的地方，實施校訂課程評鑑必須針對不同的評鑑指標加以選擇。其次，學校必須利用相關會議場合，正確解讀評鑑指標與評鑑重點，了解各項評鑑指標的真正意涵，方能選擇合適的評鑑方法以及準備相對應的佐證資料。再者，不論是常用的問卷調查、觀課或訪談師生，學校都必須確保教師具備編製問卷的基本技術、觀課的專業知能或具有訪談的培訓或相關經驗等，方能進行專業的校訂課程評鑑。

6. 學校課程評鑑結果之運用

學校應及時善用課程評鑑過程、結果之發現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1) 修正學校課程計畫。
- (2) 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，並加以改善。
- (3) 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。
- (4) 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。
- (5) 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。
- (6) 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。
- (7) 對課程綱要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。

關於學校課程評鑑結果之運用，法條總共列了 7 點。但是，誠如評鑑學者 Dr. Dan Stufflebeam 所言：An evaluation's most important purpose is not to prove, but to improve。課程評鑑最重要的目的是要改善課程，且每一週期評鑑的缺點一定要有所改善！透過校訂課程評鑑，使學校的校訂課程能夠日益精進，確保達到成效。

7. 學校課程評鑑之後設評鑑

學校應定期就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、可行性、妥適性及正確性等，進行檢討，並即時改進。

此項法條提到的是「後設評鑑」的概念，是參考美國 Joint Committee on Standards for Educational Evaluation（JCSEE）發展出「教育方案、計畫及教材的評鑑標準（Standards for Evaluations of Educational Programs, Projects, and Materials）」方案標準（惟略過第五項「評鑑績效性」指標標準）。學校在進行課程評鑑，可能會對課程評鑑產生一些想法或建議，學校可以提出來，俾利修正整個課程評鑑方案，使課程評鑑方案更臻於完善。惟可以加以思考的是，如果要真正進行課程評鑑的後設評鑑，不宜讓學校執行，畢竟學校非評鑑機構，也缺乏專業的評鑑人力。應當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專家學者或評鑑機構進行，像是大學校務評鑑或系所評鑑之後設評鑑，即是委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進行。

三、結語

教育評鑑不應僅被作為績效責任評估的工具，而應化為學校內建機制，以促進學校發展與革新，並進而帶動教師的彰權益能，此當是評鑑所該被賦予的新意義（潘慧玲，2003）。Sanders（2002）倡議評鑑成為組織內建機制，組織文化能

珍視評鑑，組織的運作使評鑑得以持續，且持續使用評鑑增進組織效能。

課程評鑑屬於教育評鑑的一環，不僅是靜態資料的檢查，更是對一項課程計畫、教學過程、課程與教材研發，或學生學習成效的檢示，因此，未來除使學校珍視課程評鑑之外，透過校訂課程評鑑，可協助學校發展優質的校訂課程，培育學生具備三面九項核心素養，達成12年國教的目標。

參考文獻

- 王如哲（2010）。解析「學生學習成效」。評鑑雙月刊，27。取自<http://epaper.heeact.edu.tw/archive/2010/09/01/3388.aspx>
- 王全興（2009）。CIPP 評鑑模式的概念與發展。慈濟大學教育研究學刊，5，1-27。
- 秦夢群（1997）。教育行政：實務部分。臺北市：五南。
- 教育部（2014）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。臺北市：作者。
- 國教署（2018）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。臺北市：作者。
- 潘慧玲（2003）。從學校評鑑談到學校本位課程評鑑。北縣教育，46，32-36。
- 潘慧玲（2004）。邁向下一代的教育評鑑：回顧與前瞻。載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（主編），教育評鑑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。11-23。臺北市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。
- 張鈿富（1999）。教育政策與行政—指標發展與應用。臺北市：師大書苑。
- 謝文全（2012）。教育行政學（四版）。臺北市：高等教育。
- Fitzpatrick, J. L., Sanders, J. R., & Worthen, B. R. (2004). *Program evaluation: Alternative approaches and practical guidelines* (3rd Ed.). New York: Longman.
- Joint Committee on Standards for Educational Evaluations (1994). *The program evaluation standards: How to assess evaluations of educational programs*. Newbury Park, CA: Sage

- Kells, H. R. (1983). *Self-study process: A guide for post-secondary institution* (2nd ed.). New York: Macmillan Publishing.
- Madaus, G. F., Scriven, M. & Stufflebeam, D. L.(Eds.)(1983). *Evaluation models : viewpoints on educational and human services evaluation*. Boston : Kluwer-Nijhoff Publishing.
- Sanders, J. R. (2002). Presidential Address: On Mainstreaming Evaluation. *American Journal of Evaluation*, 23, 253-259.
- Tyler, R.W. (1977). *Basic principles of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*. Chicago: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.
- Worthen, B. R. & Sanders, J. R. (1987). *Educational Evaluation: Alternative approaches and practical guidelines*. New York: Longman.
- Worthen, B. R., Sanders, J. R. & Fitzpatrick, J. L. (1997). *Program evaluation: Alternative approaches and practical guidelines* (2nd ed.). New York: Longman.

